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宗穎

相 對 人 郭韋鴻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7,000,000元（二）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1年1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3筆2,888,840元、2,941,160元、365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、借款契約影本1件

01 為證。

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苓雅	福東		520		1,484	100000分之156	
2	高雄	苓雅	福東		520-1		3,327	100000分之15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3580	福東段520、520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	十九層：40. 42 合計：40.42	陽台：2.9 雨遮：3.34	全部		
		三多二路9號19樓之2							
共有部分：福東段3651建號，18,757.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05 (含停車位編號1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6)	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5 狀申請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